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王股份”）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实业”）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现金支付 1.45 亿元，以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加快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 以上。

根据目前商定的交易方案，公司此次交易价格为 1.45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08月0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猴王股份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5%股权》议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布龙路208号上水国际文化创意园E栋305-30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布龙路208号上水国际文化创意园E栋305-3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圣晓

实际控制人：黄纪云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设计、运行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自动化信息系统开发；从事广告业务；餐饮管理（不含具体的餐饮经营行为）；企业门店连锁管理（连锁企业及门店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龙路 208 号第五栋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 07 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龙路 208 号第五栋，注册资本 6608.7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87 号），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9117529.16 元，净资产额为 64071046.33 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87 号），在审计的基础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44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6,410.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RMB 41,530.00 万元）。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考虑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

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结果商定，公司购买转让方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转让价款 1.45 亿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现金支付 1.45 亿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成豪实业须配合与协助猴王股份对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成豪实业须配合与协助猴王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战略布局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资源整合优化，加快业务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和市场布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